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志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4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54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志堯於民國113年3月2日9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宜蘭市嵐峰路1段往嵐峰路2段方向行駛，行至嵐峰路1段與進士路2段之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未依號誌指示（闖越紅燈號誌）行駛，致與沿進士路2段往同縣員山鄉惠好村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嵐峰路1段之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由告訴人韓芳慧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MEY-8305）號普通重型機車撞及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右胸第三至第九肋骨骨折、右胸第三到六根肋骨連枷胸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113年

01 9月1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(見本
02 院交簡卷第9頁)。是本件查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
03 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事由，爰依同
04 法第452條之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並不經言詞辯
05 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3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林欣宜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